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余佩芳

電話：(04)37061818

電子信箱：e-328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9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發布令影本 (A09030000E_114007963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7963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291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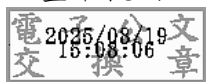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12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29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以114年7月11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1142801268A號令訂定發布，各權責機關依前揭辦法及內部程序處理申訴事件，不另設置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，遇複雜或爭議性案件，得視情形彈性召開諮詢會議，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官代表提供意見，爰廢止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教官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4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

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